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已於2024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24年8月28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鑽騰轉讓一股股份，而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向鑽騰及利可配發及發行；
- (b) 根據重組，於2024年10月11日，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總計[編纂]股本公司[編纂]將通過[編纂]向公眾初始[編纂]；及
- (e)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於本附錄下文「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GEM[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內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足夠餘額後，批准[編纂]，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編纂]，以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編纂]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實施，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轉售及／或處置庫存股份的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e)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授權時；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上文第(d)分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股份數目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如有))。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ii)勝隆企業管理於2026年4月27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5百萬元；及(iii)粵源控股(深圳)於2026年4月27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架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重組」分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股份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附註)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保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相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註銷，而有關股票將被註銷及銷毀。在有關購回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規限下，購回的股份或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將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自動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將予以保留。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的前30天內(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上午交易時段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的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明細(每月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每股的購回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我們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GEM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釐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授權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編纂]的規定時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導致[編纂]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勝隆控股、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
- (b) 美桃、Yueyuan Holdings (BVI)及劉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的代價；
- (c) 美桃與Yueyuan Holdings (BVI)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的買賣契據，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向美桃購買一股強公司股份，作為本公司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的代價；
- (d) 粵源控股(深圳)、勝隆企業管理、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的人民幣99.0百萬元註冊資本由粵源控股(深圳)認購；
- (e) 彌償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不競爭契據；及

(g)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A)  (B) (作為一系列標誌)	6、19、37、42	深圳粵源	香港	304140873	2027年5月15日
2		37	深圳粵源	中國	79270158	2035年2月20日
3		6	深圳粵源	中國	79254660	2035年2月2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yueyuanjs.com.....	深圳粵源	2030年6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玻璃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93788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2	一種幕牆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68413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3	一種玻璃幕牆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1693947	中國	2018年1月31日	2028年1月30日
4	一種單元結構雨水自動收集的納米塗層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1424602	中國	2022年2月16日	2042年2月15日
5	一種防爆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88997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6	一種建築幕牆安裝預埋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50985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7	一種幕牆安裝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2789171	中國	2018年2月27日	2028年2月26日
8	一種防爆組裝式鋼化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104777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2日
9	一種單元拼接式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104688	中國	2022年3月3日	2042年3月2日
10	一種乾掛陶土磚幕牆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421230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2042年3月10日
11	一種幕牆抗壓連接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3418465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2日
12	一種建築幕牆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8203418291	中國	2018年3月13日	2028年3月12日
13	一種雙層通風式幕牆結構及其安裝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585669	中國	2022年3月16日	2042年3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一種基於園林景觀的瀑布 流水綠色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257722X	中國	2022年3月16日	2042年3月15日
15	一種裝配式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202010437992X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40年5月20日
16	一種裝配式幕牆的輔助安 裝機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84664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7	一種呼吸式雙層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70462X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8	一種裝配式幕牆的固定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94505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19	一種用於裝配式幕牆 施工的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08694647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20	一種玻璃幕牆多曲面 異形膜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2870689	中國	2022年5月25日	2032年5月25日
21	一種鋼化幕牆施工用 移動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20393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2	一種幕牆玻璃施工用 吊裝架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84828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3	一種雙層幕牆的連接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95860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4	一種具有清潔功能的建築 幕牆施工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542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5	一種建築幕牆施工用 尺寸調整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1995979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6	一種幕牆鋼支撐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190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7	一種單元幕牆吊裝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5562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8	一種幕牆施工用升降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167171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29	一種用於懸掛式型材幕牆施工的模具框架機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517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0	一種超小外傾角玻璃幕牆施工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47184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1	一種單元幕牆吊裝小車.....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964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2	一種石材幕牆濕貼施工設備.....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1212034979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0日
33	一種便於更換的自潔型玻璃建築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3586711	中國	2022年6月1日	2032年5月31日
34	一種便於拼接的玻璃幕牆單元.....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4633480	中國	2022年6月10日	2032年6月9日
35	一種高強度鋼化玻璃幕牆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5349049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2032年6月16日
36	一種金屬抗風掀的屋頂...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7064697	中國	2021年6月24日	2041年6月23日
37	一種可調節光線強度的玻璃幕牆單元.....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6155318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2032年6月23日
38	一種環形軌道幕牆的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4472746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39	一種單元式幕牆支座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3957862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0	一種懸挑式斜幕牆的 施工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3886119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41	一種玻璃幕牆用防水 裝置.....	發明	深圳粵源	2019114216023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0日
42	一種高負載建築 機器人.....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709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3	一種單元式防水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77281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4	一種異形曲面石材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662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5	一種開放式環保玻璃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681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6	一種點支式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94925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7	一種雙層呼吸式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58897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8	一種高層建築節能型 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0233477262	中國	202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49	一種用於幕牆的安裝 支座.....	發明	深圳粵源	2021108260897	中國	2021年7月21日	2041年7月20日
50	一種保溫型中空加熱 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20003483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2032年7月28日
51	一種新型風鈴幕牆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6964191	中國	2022年7月1日	2032年6月30日
52	一種通風型節能玻璃 幕牆的安裝調節 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8809788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2032年7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3	一種玻璃光電複合保溫建築物外牆的輔助安裝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2219129476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2032年7月21日
54	一種單元式結構的自清潔玻璃幕牆及其清潔工藝	發明	深圳粵源	2022104969540	中國	2022年7月11日	2042年7月10日
55	一種單元式結構的自清潔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6745466	中國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56	一種幕牆合金材料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4616422	中國	2023年6月8日	2033年6月7日
57	一種具有自清潔功能的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789146X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58	一種建築用幕牆運維吊運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19224178818	中國	2019年12月26日	2029年12月25日
59	一種自動塗密封膠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2314500X	中國	2023年8月25日	2033年8月24日
60	一種組合單元納米自清潔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3219498672	中國	2023年7月21日	2033年7月20日
61	一種魚鱗式傾斜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4203581744	中國	2024年2月26日	2034年2月25日
62	一種開放式幕牆的防水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4206083628	中國	2024年3月27日	2034年3月26日
63	一種便於通氣散熱的雙層光伏玻璃幕牆	實用新型	深圳粵源	2024207860934	中國	2024年4月16日	2034年4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1	一種便於定位的幕牆 合金材料切割裝置及 切割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241124.4	2023年9月22日
2	一種裝配式玻璃幕牆及其 裝配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433884.5	2023年10月31日
3	一種高效自動升降安裝工 具及升降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1333626.X	2023年10月16日
4	一種幕牆表面納米材料融 合滲透處理裝置及處 理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310729751.6	2023年6月16日
5	一種支援互承式玻璃 幕牆輔助安裝設備...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99970.1	2024年5月15日
6	一種隨光照自調節式 光伏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413934.1	2024年4月8日
7	一種基於BIM技術的 曲面幕牆安裝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54409.1	2024年5月7日
8	一種高效利用陽光的 綠色光伏幕牆系統及 實現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382822.4	2024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備案日期
9	一種倒錐形單元幕牆的組合結構.....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507590.0	2024年4月25日
10	一種方便透風的自清潔玻璃幕牆.....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247831.2	2024年3月5日
11	一種具有剛柔緩衝結構的大跨度幕牆系統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0621693.X	2024年5月20日
12	一種基於雙層皮玻璃幕牆的節能採光系統.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1543303.8	2024年10月31日
13	一種單元式幕牆智能化控制系統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1588125.0	2024年11月8日
14	一種含納米材料的超親水阻燃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1679145.9	2024年11月22日
15	一種含納米材料的透明超親水塗層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深圳粵源	中國	202411720684.2	2024年11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	粵源幕牆工程報價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200108	中國	2015年10月19日
2	粵源單元式幕牆構件優化設計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8950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3	粵源幕牆材料計算分析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8331	中國	2015年10月16日
4	粵源幕牆結構優化模擬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7877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5	粵源幕牆施工定位控制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7819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6	粵源幕牆安裝工藝管理軟件.....	深圳粵源	2015SR197647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7	幕牆的風振可靠性分析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0961	中國	2018年3月5日
8	幕牆抗風壓特性數據採集系統.....	深圳粵源	2018SR141952	中國	2018年3月5日
9	幕牆的信息建模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1638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0	幕牆自動化安裝控制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0924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1	幕牆可視化三維建模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140920	中國	2018年3月5日
12	曲面幕牆擬合BIM智能分析系統.....	深圳粵源	2018SR928100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3	建築幕牆設計優化軟件.....	深圳粵源	2018SR927758	中國	2018年11月20日
14	幕牆熱氣流有限分析計算 軟件.....	深圳粵源	2019SR0204921	中國	2019年3月4日
15	室外幕牆照明節能控制系統.....	深圳粵源	2020SR0211148	中國	2020年3月4日
16	電控式散熱玻璃幕牆控制 系統.....	深圳粵源	2019SR1428407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17	光伏光熱幕牆熱利用系統.....	深圳粵源	2019SR1420195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18	植物幕牆自動補光控制系統.....	深圳粵源	2019SR1428392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19	空氣流動智能監測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77447	中國	2021年2月1日
20	建築設計一體化仿真集成 軟件.....	深圳粵源	2021SR0175740	中國	2021年2月1日
21	建築機器人施工信息交互 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80464	中國	2021年2月2日
22	智能化綜合佈線管理軟件.....	深圳粵源	2021SR0180342	中國	2021年2月2日
23	異形GRC幕牆BIM智能分析 系統.....	深圳粵源	2021SR0180465	中國	2021年2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目前所知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汝權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燦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鑽騰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鑽騰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汝權先生被視為於鑽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利可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利可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燦權先生被視為於利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劉汝權先生	鑽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燦權先生	利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鑽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秀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利可(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鑽騰由劉汝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汝權先生被視為於鑽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秀銀女士為劉汝權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秀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汝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利可由劉燦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燦權先生被視為於利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各有關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延長一年，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而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44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元(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均未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 (d)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劉燦權先生	120,000
劉偉健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劉汝權先生	120,000
李乳燕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恒先生	36,000
簡振濤先生	36,000
薛延光先生	36,000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收取或將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任何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未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向任何董事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協助發展本集團的業務；(ii)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價值所作的貢獻；及(iii)通過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屬於下列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人士，以及任何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其中應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合資格員工」)。為免生疑，承授人不得僅因(a)其僱傭或聘用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的調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
- (ii) 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c) 股份數目的上限

-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下文)行使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編纂]股股份，即不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可於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後，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計劃授權限額**」)。於該三年期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建議須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按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及釐定的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 (iv) 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並於更新分限額(定義見下文)獲批准前，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相當於初步授權限額10%的股份數目(「**初步分限額**」)。於獲得更新授權限額所需批准後，本公司方可於尋求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分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更新分限額**」)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的10%。董事會認為，經考慮(i)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不時作出的貢獻按個別基準釐定；(ii)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能數量上限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及(iii)計劃授權限額的主要部分將預留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除外)授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合理。
- (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視情況而定)：
 - (A)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先前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C)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視情況而定)；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就釐定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因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不予計入。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ii) 如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則該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上文(d)段的規限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擬向擔任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首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已發行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倘(A)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或(B)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要約日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關於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規定批准。

(iv) 上文(i)、(ii)及(iii)段應僅適用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及範圍。

為尋求上文(c)(iii)、(d)及(e)(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且倘GEM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為獲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應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要約，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28日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的函件內指明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應為該購股權授出或視作被授出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或於致承授人的函件內另行指明的更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受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在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若干特殊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獲准有更短的歸屬期，且有待董事會及／或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方可作實，惟有關參與者於授出有關批准前已由董事會明確確定。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所述授出代價)時，則承授人已接納該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接納時清楚列明。

(g) 表現目標

為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表現目標(如有)的規限。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於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應載於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開始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我們股份的賬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受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日期(「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於配發日期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登記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公開傳播後的交易日，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特別是，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惟僅以GEM上市規則規定(可經不時修訂)為限)：

- (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天期間：(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該期間止於業績公告發佈之日；
- (ii) 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的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的期間；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的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的期間，

及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應自購股權計劃因滿足下文(w)段所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有效。

(l)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員工，而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其因為下文(m)及(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員工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事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立即失效且不可由承授人行使(以該購股權尚未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為限)：

- (i) 承授人因辭職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
- (ii) 承授人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裁員(「原因」)而被終止僱傭，而董事會關於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m)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員工，且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根據正常退休條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員工之日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由其個人法律代表行使(視情況而定))。

(n) 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及違反僱傭合同

倘董事會決定承授人：

- (i) 有失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
- (iv) 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因失當行為(定義見下文)而被終止；
- (v) 董事會合理認為其行為構成重大過失、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於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沒收所有已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

與承授人有關的失當行為(「失當行為」)是指：

- (i) 作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且合理的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作出任何導致其即時被解僱的其他事件；或
- (ii) 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承授人，在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的情況下，故意疏忽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行事。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作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適當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並假定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其後購股權即告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工作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不論該購股權是否已可行使)，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倘購股權於規定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之大會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應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條款屆滿之日)，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在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獲法院批准且生效條件後方可作實，及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有關債務和解、安排或計劃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

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r) 股本結構重組

於任何購股權將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分拆、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行使價；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我們的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或大致相同(但不可高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調整之情況。

(s)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可註銷已授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新購股權的發行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可用的授權作出。於上述(c)及(d)段所載限額內，不得加回已註銷的購股權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上述終止前授予的、當時尚未行使的或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u) 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在授出豁免及對聯交所轉讓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以將其購股權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全資公司)，以獲得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之唯一利益以及根據承授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惟一旦受讓人不再於上述基礎上持有該購股權，假設所轉讓購股權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該等購股權將重新轉回予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i) 上文各段所提及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及
- (iv) 董事會確認出現第(u)段之違反事宜當日。

(w)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GEM開始[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擬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v)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vi)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2026年4月1日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所遭受、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分、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行動、裁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展開或被針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刑事、行政、合同、不正當或其他性質)；(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為籌備[編纂]實行重組及／或其股本權益被出售或收購；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如有)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索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提供的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編纂]港元。

4. 初始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的初始開支約為44,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中聯(清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建築相關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預期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編纂]登記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獲豁免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惟預期就**[編纂]**產生之開支除外，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